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學分補考考程表

一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學分補考考程及命題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
二、加斜體底線為無人登記科目置於下方

	115/6/2 (星期二)				考試地點
時間	08:00-08:50	09:10-10:00	10:20-11:10	11:30-12:20	
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
高三	數學甲302-308 選修生物-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302-305 選修生物-細胞與遺傳305-308 空間資訊科技、地理挖挖哇309-319 <u>健康與護理301、321</u>	選修化學302-308 民主政治與法律309-317、319 <u>體育全</u> <u>歷史追追追310-317</u>	選修物理302-308 <u>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</u> <u>309-319</u> <u>法律政治經濟專題研究(多元選修)</u>	301-321英語聽講 <u>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(加深廣)</u> <u>運動與健康(加深廣)</u>	篤行樓1樓 大菁教室 體育:體育組 ※現場補登: 勤學樓3樓 多功能四教室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
三	英語聽講	301-321	雜誌A11+ 2026二月號+高頻6000單Part1 Unit10-15
三	數學甲	302-308	數甲下全
三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309-319	全冊
三	空間資訊科技、地理挖挖哇	309-319	第1～5-1章
三	民主政治與法律	309-317、319	L1-L7
三	選修物理	302-308	選修物理(IV)第一章、第三章+選修物理(V)全冊
三	選修化學	302-308	選化四 ch2 選化五 ch1～2
三	選修生物-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	302-305	選修生物IV 全冊
三	選修生物-細胞與遺傳	305-308	本學期授課內容
三	健康與護理	301、321	下冊第19-23章
三	法律政治經濟專題研究	高三選修	三下課程內容
三	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	高三加深廣	上課內容與補充教材
三	體育	全	術科測驗
三	運動與健康	高三加深廣	上課內容
三	歷史追追追	312、314、317	111-114分科考題

※參加學分補考之學生請務必穿著制服或本校運動服，並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應考，證件請主動出示，並置於桌上左上角。※

三、考場分配資料公告：115年5月27日(三)16:00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「校園公佈欄」最新消息及學分補考當天本校考場，提醒同學考試當天務必提早到校查看考場教室，須按公告分配之考場教室入場就座應考，考試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張貼於考場教室門上。

四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參加學分補考之學生須穿著校服(本校制式之制服或運動服)，並攜帶學生證(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)應考，證件請主動出示，並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利監考老師查驗身分。未穿著校服(本校制式之制服或運動服)或未攜帶學生證等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(B108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，記警告1次)。違反前述規定之同學得主張要求暫行進入試場應考，惟須於試場內應考至該科考試時間結束後，隨同監考老師返回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身分之驗證；驗證無誤者該科成績方能予以計分，但仍會記警告1次(B108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)。
-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學分補考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(25分鐘)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學分補考應考學生離開考場時，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。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-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座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（或抽屜口朝前）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規定扣該科分數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另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。
- 考試完畢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-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；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- 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，答案卡請以2B鉛筆劃記。